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6号

（项目代码：2408-120116-89-02-803594）

关于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飞灰螯合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飞灰螯合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飞灰螯合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4〕005号）和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飞灰螯合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单位投资建设有天津滨海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滨海新区大港垃圾焚烧发电厂。为降低两个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焚烧飞灰的处置成本，你单位拟投资379.15万元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茶淀街塘汉路88号增1号的天津滨海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内闲置区域建设“飞灰螯合稳定化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有飞灰库部分闲置区域改造为螯合设备间，设置一套飞灰螯合处理系统，将现有机修车间部分闲置区域改造为飞灰养护场1，在现有垃圾运输廊桥下新增飞灰养护场2，依托原有两座170立方米飞灰贮仓同时配套建设一座100立方米的飞灰贮仓。该项目主要包括飞灰上料、混合液配置和计量、飞灰输送和计量、螯合搅拌、吨袋打包、飞灰养护、检验等工序，设计年稳定化处理飞灰23700吨（65吨/天，其中来自天津滨海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45吨/天、来自滨海新区大港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20吨/天）。项目预计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投产运营。

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2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2025年1月7日至1月13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报告，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大港垃圾焚烧发电厂产出的飞灰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采用飞灰专用密闭罐车转运至天津滨海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增的飞灰贮仓中。该项目新增飞灰贮仓上料废气经收集进入仓顶配置的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新增飞灰贮仓和现有飞灰贮仓下料废气经收集进入混炼搅拌机自带的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这两股废气由新建1根20米高排气筒DA012达标排放；现有两座飞灰贮仓上料废气经收集进入各自仓顶配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改造的1根20米高排气筒DA013达标排放。

3.根据报告书，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到螯合稳定化后飞灰中，不产生生产废水。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稳定化飞灰经检测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后，送至大韩庄垃圾填埋场飞灰专区进行填埋处置，运输工具应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产生的废螯合剂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

6.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上述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因子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12/1311-2024）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

2.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

(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5年1月14日

|  |  |  |
| --- | --- | --- |
| 主题词： |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5年1月14日印发 |